



第七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2(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以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缅甸独立调查机制

秘书处的说明

1. 人权理事会根据第 [39/2](#) 号决议设立了缅甸独立调查机制，以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 2011 年以来在缅甸发生的最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证据，并筹备案卷，以按照国际法标准，在对这些罪行有管辖权或今后可能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依照国际法的规定，便利和加快公正和独立的刑事诉讼。理事会还决定，除其他外，该机制自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起每年向理事会，并自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起每年向大会报告其主要活动。
2. 大会在其第 [73/264](#) 号决议中欢迎设立该机制。大会在其第 [74/246](#) 号决议中呼吁联合国确保在人员配置、地点和业务自由方面给予该机制所需的灵活性，以便其能够尽可能有效地履行其任务，并敦促该机制迅速推进其工作，确保有效利用缅甸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收集的最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的证据。
3. 秘书处特此通知大会，根据人权理事会的决定，该机制向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了报告([A/HRC/45/60](#))。该报告还作为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 [A/75/150](#)。

